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4710號

原　　告　李振生
　　黃欣怡
被　　告　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李振生、黃欣怡係依契約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各返還訂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及賠償精神慰撫金3萬元。惟被告係設址於「臺北市內湖區」，有被告之公司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復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